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0〕A10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 t/a 煤焦油 馏分轻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 t/a 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化工产业园区，占地面积 154985m²，建设内容包括煤焦油馏分轻质化生产装置一套（包括加氢精制、加氢裂化、分馏及稳定等生产装置）、焦炉煤气 PSA 制氢设备一套、酸性废水废气脱硫脱氨装置一套；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空压制氮站、合建水站、泡沫消防站、装卸站、办公楼等）和环保工程。投资额 70214 万元。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煤焦油馏分轻质化。2015 年 7 月 1 日市生态环境局以枣环行审字〔2015〕4 号文《关于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 t/a 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加热炉废气、生产过程废气。生产过程废气通过管道送至焦化厂作为回炉燃料气，不外排。加热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40m 排气筒排放。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装置、各生产单元 VOCs 控制措施，强化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储罐区无组织排放采取“氮封+油气回收装置”、生产区无组织采取密闭措施。苯、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 6-2018) 厂界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浓度限制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质分类”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合理设计各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收集处理工艺。

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焦化厂污水处理站进水协议标准后排入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焦化



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焦化厂出水水质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污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三) 加强噪声控制。对高噪声设备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消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合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加强各类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



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六) 你公司须具备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体系，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废气排气筒安装排放的常规污染物和 VOCs 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构建长期完善有效的环境监控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和废物贮存场，并设立标志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 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COD、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6t/a、12t/a、1.2t/a、2.1t/a、6.27t/a、0.32t/a 以内。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循环评报告书及园区等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



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批复自动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